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 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 年 1 月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承担市政府 12345 市长专线交办的工作。
- 2、承担城市留言板转办事项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
- 3、承担市城管委数字化城管平台转办事项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
- 4、承担上级转办件、领导批示件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
- 5、承担区长专线电话 24 小时值守工作，并按程序进行处置。
- 6、组织群众和第三方机构对承办单位办件情况进行专业评价考核。
- 7、分析整理市民反映的重要社情民意，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 8、承担区内“民呼我应”工作的调度、考核。
- 9、指导、协调街乡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工作。
- 10、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本级，无下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9 人，其中：行政实有 0 人，事业实有 1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3.4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2.6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90.06	本年支出合计	1090.0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90.06	支 出 总 计	1090.06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90.06	1090.06	1090.06														
036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1090.06	1090.06	1090.06														
036001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本级	1090.06	1090.06	1090.06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90.06	573.62	51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35	402.91	516.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19.35	402.91	516.44			
2010350	事业运行	402.91	402.9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16.44		51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	6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4	6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4	61.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1	3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1	3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1	3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6	7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6	72.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0	4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9.22	9.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4	18.04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90.06	一、本年支出	1090.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0.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3.4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2.6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90.06	支 出 总 计	1090.06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0.06	573.62	516.78	56.84	516.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35	402.91	346.07	56.84	516.4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19.35	402.91	346.07	56.84	516.44
2010350	事业运行	402.91	402.91	346.07	56.8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16.44				51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	64.64	64.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44	61.44	6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4	61.44	61.4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3.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	3.20	3.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1	33.41	33.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1	33.41	33.4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41	33.41	33.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66	72.66	72.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66	72.66	72.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0	45.40	4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9.22	9.22	9.22		
2210203	购房补贴	18.04	18.04	18.04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73.62	516.78	56.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6.78	516.78	
30101	基本工资	78.11	78.11	
30102	津贴补贴	38.57	38.57	
30107	绩效工资	236.89	236.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4	61.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1	33.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6	15.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0	7.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0	4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84		56.84
30201	办公费	6.17		6.17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0.23		0.23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2		8.52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09		7.09
30229	福利费	4.11		4.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3		24.53

表7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		4.40		4.4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表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16.44	516.44							
036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516.44	516.44							
036001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本级		516.44	516.44							
31	本级支出项目		516.44	516.44							
42011124036T000000100	中心工作经费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本级	15.98	15.98							
42011124036T000000101	调度中心平台系统运维费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本级	66.85	66.85							
42011124036T000000102	调度中心平台服务外包费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本级	433.61	433.6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填报人	袁莉娟		联系电话		8767602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090.06	100.00%	1286	1192.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90.06	100%	1286	1192.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16.78	47.41%	467.93	469.27
		运转类项目支出	56.84	5.21%	145.07	86.3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16.44	47.38%	673	637.1
		合计	1090.06	100%	1286	1192.7
部门职能概述	1. 承担市政府 12345 市长专线交办的工作； 2. 承担城市留言板转办事项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 3. 承担市城管委数字化城管平台转办事项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 4. 承担上级转办件、领导批示件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 5. 承担区长专线电话 24 小时值守工作，并按程序进行处置； 6. 组织群众和第三方机构对承办单位办件情况进行专业评价考核； 7. 分析整理市民反映的重要社情民意，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8. 承担区内“民呼我应”工作的调度、考核； 9. 指导、协调街乡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工作； 10.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优化营商环境，保障区群众投诉工作良好运行，加大区级平台审核督办力度，提高全区满意率；充分利用大数据优势使统计分析考核更全面，发挥平台优势，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充分挖掘案件数据有效信息，推动数据可视化；加强与平台维护方沟通，不断优化完善网群平台系统，提高平台运转效率，保障案件流转顺畅。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中心工作经费	经常性	15.98	15.98	文明党建宣传、电话费、档案管理、项目验收评价、办公设备维修	
	调度中心平台系统运维费	经常性	66.85	66.85	平台系统信息技术服务、呼叫中心运维服务、互联网网络使用服务	
	调度中心平台服务外包费	经常性	433.61	433.61	平台接警人员外包服务费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维护单位正常平稳运转，		目标 1：紧紧围绕各平台运转，完成受理、立案、派单、			

	为中心持续发展注力； 目标 2：不断强化各平台案件受理工作，进一步畅通市民诉求渠道。			结案、回访等工作，提高工作水平和运转效能； 目标 2：组织群众和第三方机构对承办单位办件情况进行专业评价考核，提升辖区内居民的幸福感； 目标 3：加强数据统计分析运用， 推进数据可视化。	
长期目标 1:	单位正常平稳运转，为中心持续发展注力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次数	2 次/年	计划数据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合同规定支付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第三方服务成本	符合行业标准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 2:	不断强化各平台案件受理工作，进一步畅通市民诉求渠道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组织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 次/年	计划数据
			平台案件处理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合同规定支付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外包人员成本	预算范围内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果	较好	计划数据
			优化信息传递流程	优化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紧紧围绕各平台运转，完成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提高工作水平和运转效				

	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规定运维项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市民热线平台案件转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市民热线平台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市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指挥系统平台案件转派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平台持续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WIFI 费用纳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平台运行成本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预算范围内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服务优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化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组织群众和第三方机构对承办单位办件情况进行专业评价考核，提升辖区内居民的幸福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满意案件签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第三方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督促评价工作次数	2 次/周	2 次/周	2 次/周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第三方评价考核合	90%	90%	90%	计划数据	

			格率				
		时效指标	第三方评价考核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效果	较好	较好	较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平台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3:	加强数据统计分析运用， 推进数据可视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民热线平台工作情况通报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计划数据
			数字城管平台群众诉求通报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计划数据
			营商环境类诉求件受理办理情况通报	4 次/年	4 次/年	4 次/年	计划数据
			评价员签收评价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通报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汇报有结论性分析	/	/	有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民热线调度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42011124036003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项目执行单位	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孙艳琴	联系电话	87676029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洪编 2019 年 12 号文件内容、《武汉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武法发〔2021〕4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政办〔2014〕24 号）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中心主要负责承担市政府 12345 市长专线交办的工作；承担城市留言板转办事项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承担市城管委数字化城管平台转办事项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承担上级转办件、领导批示件的受理、立案、派单、结案、回访等工作；承担平台专线电话 24 小时值守工作，并按程序进行处置；承担区内“民呼我应”工作的调度、考核等等。中心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事务管理，统筹中心日常工作运转和综合业务推进工作。本项目与中心职能相关。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提高中心平台接警时效及办案质量和效率，维护辖区内公众生命及财产安全；保障洪山区网上群众诉求办理平台正常运转，有助于强化各类群众诉求平台转办件办理工作，进一步畅通市民诉求渠道，确保市民反映问题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为全区在加强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维护中心日常办公正常运行，推动中心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提高办公效率和服务质量。		
项目主要内容	1. 中心工作经费 15.98 万元； 2. 调度中心平台服务外包费 433.61 万元； 3. 调度中心平台系统运维费 66.85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16.44	项目当年预算	516.4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项目预算 520.23 万元，2023 年项目预算 654 万元。 2. 2024 年项目预算 516.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财政资金压减。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16.4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6.4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16.4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 事业收入		
	5. 上级补助收入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 其他收入		
	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16.44
	1. 中心工作经费				15.98
	2. 调度中心平台系统运维费				66.85
	3. 调度中心平台服务外包费				433.6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不断强化市民热线平台诉求件办理工作，进一步畅通市民诉求渠道，确保市民反映问题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为全区在加强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 2	做好接警平台人员外包管理；保障接警平台有效有序运转，提高接警时效及办案质量，维护辖区内公众生命及财产安全。				
长期绩效目标 3	不断优化完善网群平台系统，提高平台运转效率，保障案件流转顺畅。				
年度绩效目标 1	维护本单位正常运转，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促进单位法制化建设，有序开展党的精神建设宣贯。				
年度绩效目标 2	完成市长热线、区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等各个来源群众投诉的受理办理；保障接警平台有效有序运转，提高接警时效及办案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3	保障洪山区网上群众诉求办理平台正常运转，维护平台稳定流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次数	2 次/年	历史标准
			垃圾处理次数	1 次/日	行业标准
			第三方评价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次数	2 次/年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中心话务稳定通畅	通畅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市民热线平台诉求处理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 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接警平台外包成本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	数量指标	外包人员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标	质量指标	接警平台业务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接警工作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外包人员薪酬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度不断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运行成本	预算范围内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规定运维项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市民热线平台案件转派率	100%	计划标准		
			市民热线平台案件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市城市综合管理监督指挥系统平台案件转派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呼叫中心系统运行正常率	100%	计划标准		
			平台运行正常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WIFI 使用费缴纳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市民热线平台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服务优化	不断优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平台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69.6 万元	16.9 万元	15.98 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开展次数	2 次/年	2 次/年	2 次/年	历史标准
			垃圾处理次数	1 次/日	1 次/日	1 次/日	行业标准

			第三方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次数	2次/年	2次/年	2次/年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中心话务稳定通畅	通畅	通畅	通畅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市民热线平台诉求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85%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接警平台外包成本	399.17万元	570.25万元	433.61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人员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接警平台业务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接警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外包人员薪酬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幸福度不断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85%	85%	8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 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台运行成本	51.46万元	66.85万元	66.85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规定运维项目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完成率				
			市民热线 平台案件 转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民热线 平台案件 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城市综 合管理监 督指挥系 统平台案 件转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呼叫中心 系统运行 正常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平台运行 正常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WIFI使用 费缴纳及 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市民热线 平台案件 处理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营商环境 服务优化	不断优 化	不断优化	不断优 化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平台工作 人员满意 度	85%	85%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090.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02.64 万元，下降 8.61%，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109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90.06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 109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3.62 万元，占比 52.62%；项目支出 516.44 万元，占比 47.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90.0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02.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项目支出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090.0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9.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4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6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90.06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090.06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减少 102.64 万元，

下降 8.61%。主要安排情况如下：基本支出 573.62 万元，占比 52.62%，其中人员经费 516.78 万元，公用经费 56.84 万元；项目经费 516.44 万元，占比 47.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0.0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516.78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516.7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2. 公用经费 56.8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4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51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16.44 万元。其中：

1、中心工作经费 15.98 万元，包括接警平台话务费、档案管理服务费、党建文明工作印刷费、办公设备维护费、垃圾处理费及项目验收评价费。

2. 调度中心平台系统运维费 66.85 万元，包括呼叫中心运维费、互联网 WIFI 网络使用年费及网群平台运维服务费。

3. 调度中心平台服务外包费 433.61 万元，主要用于平台接警外包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及日常工作费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安排。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00.66 万元。包括：货物类 1.0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99.66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 2024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安排。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除车辆外的国有资产情况待决算后另行公开）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516.44 万元。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租用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区级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